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黔破终 30 号

上诉人（一审申请人）：童某，男，1968 年 2 月 2 日生，汉族，住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管毓鹏，贵州丰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邓国平，贵州丰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申请人）：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玉屏县。

法定代表人：安某，该公司执行董事。

上诉人童某因与被上诉人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不服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黔 06 破申 13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组织听证，上诉人童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管毓鹏到庭参加诉讼。经本院依法传唤，被上诉人某公司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童某上诉请求：一、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2024）黔 0622 民初 299 号民事调解书“一、被告某公司尚欠原告童某租赁款 556,124.75 元，由其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支付 100,000 元，2024 年 9 月 25 日支付 150,000 元，2025 年

1月22日支付剩余的306,124.75元”。因某公司未履行支付款项义务，童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2024）黔0622执939号。某公司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作出（2024）黔0622执93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二、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童某多次联系某公司，要求其支付欠款，但无力履行还款责任；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被玉屏县法院、白云区法院等强制执行，已知未履行金额近千万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所述，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规定应予破产清算。

一审法院查明：童某与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0622民初299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主文为：“一、被告某公司尚欠原告童某租赁款556,124.75元，由其于2024年7月25日支付100,000元，2024年9月25日支付150,000元，2025年1月22日支付剩余的306,124.75元；二、如被告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任意一期付款义务，则原告童某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被告某公司从2019年5月25日起以未付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款项全部款项付清为止；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166元，由被告某公司负担（于2025年1月22日前支付给原告）。”后某公司未履

行，童某向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24）黔 0622 执 93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25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整。股东为向某、曾某。某公司未提交证据说明股东已出资完毕。目前公司未停止营业。另经查询一审法院辖区涉某公司执行案件，初步查明其作为被执行人涉及执行案件未执行完毕的金额约 690 万余元。其作为申请执行人涉及执行案件未获得金额 320 万余元。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根据现有事实，某公司目前虽然存在较多债务，但也存在大量对外债权没有实际回收，综合某公司的注册资本情况、对外债权、近年来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并未实际停止经营的情况，应当认定某公司不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不予受理童某对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二审中，当事人提交了新的证据，本院依法组织了举证、质证。

童某提交了：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查询的某公司全部被执行案件信息、《企业信息信用报告》《某公司欠税金额统计表》等，拟证明：某公司被执行案件执行标的金额共计 1900 余万元，欠税的金额为 289371.95，合计约 2000 万元。因某公司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在庭后向其推送上述证据材料，其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提交书面质证意见。

某公司提交了：《某公司资产清单》及对应资产照片、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的《应收账款》、截止到 2025 年 5 年《应付账款明细表》。拟证明：公司资产状况，公司不符合破产清算原因。童某质证称，某公司提交的材料不属于新证据。对应付账款明细表系某公司单方制作，且未提交欠条、合同等证明债权真实存在的凭证，无法证明债权的真伪。即使该债权表中记载的债权真实，从某公司提交的清单看，大部分债权已超过 8 年，超过三年的诉讼时效，存在难以收回或无法收回的风险。对资产表的三性不予认可，办公楼、厂房等未办证，难以变现，不能证明其资产可覆盖债务。

经审查，本院对童某提交的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查询的某公司全部被执行案件信息、《企业信息信用报告》三性予以确认；童某提交的《某公司欠税金额统计表》缺乏相关印证材料，真实性无法核实，本院不予采信。对于《某公司资产清单》及对应资产照片，该清单系某公司单方制作，其载明的资产中，虽土地有使用权证，但某公司一审中自认该土地已被查

封；其余资产未能提供权属证明等完整的证明材料，无法客观、全面地反映某公司的资产现状，本院不予采信；截止到2023年12月的《应收账款》及截止到2025年5年《应付账款明细表》，均系某公司单方制作，缺乏相应的证明材料，难以核实其真实性、准确性。即使存在以上应收账款，其产生的时间较长，某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已通过诉讼等手段催收，能否收回尚未可知，无法达到某公司证明目的。

本院二审查明，童某向本院提交的企查查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证据显示，某公司涉及多起被执行案件，经初步计算，某公司被限制高消费的被执行案件总标的为1676.61万元，终本案件12件合计未执行到位金额约900万元，欠税40余万元。

二审查明的其他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为某公司是否具备破产清算的法定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

偿能力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本案中，第一，童某对某公司享有的债权，经（2024）黔0622民初299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童某向法院申请执行，因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0622执93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可见某公司已不能清偿案涉到期债务。第二，某公司涉及多起执行终本案件，童某向本院提交的证据显示，某公司被限制高消费的被执行案件总标的为1676.61万元，终本案件12件合计未执行到位金额约900万元，欠税40余万元。故某公司明显缺乏能力。第三，如前所述，某公司提供的《某公司资产清单》《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明细表》系其单方制作，且无能提供相关证据予以佐证，无法客观、全面反映某公司的资产状态，不足以证明其具有偿还案涉借款的能力。综上，本院认为某公司已具备破产清算原因。

综上，童某的上诉请求成立，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黔

06 破申 13 号民事裁定；

二、由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童某对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雷 苑
审	判	员	李可眉
审	判	员	胡 萍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王刘洋
书	记	员		冯小原